

中共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文件

株供党发〔2025〕3号

关于黄志华杨璐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 通 知

机关各科室：

社党组研究决定：

黄志华同志正式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合作指导科科长，
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。

杨璐同志正式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资产管理科副科长，
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。

中共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

2025年2月21日

